

##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当前房地产行业运行压力的背景下，公司本着把“困难和问题想得更充分一些，把措施和预案准备得更充足一些”的运营思路，提前做好风险应对，充分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。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，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建设集团”）拟继续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。公司可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在公司确需的情况下，向泰达建设集团申请借款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建设集团本次提供借款额度预计本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为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使关联交易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开可查的依据，本次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且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本次交易授权有效期为三年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谭文通、彭渤、崔铭伟回避表决。

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借壳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符合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”的情形，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概述

##### （一）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法定代表人：华志忠
4. 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
5. 注册资本：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0682277

7. 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；房地产评估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企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酒类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8. 经核查，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9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20	1909309.69	393772.26	26883.50
2021	2011564.23	376594.86	49100.10
2022	2131798.90	522933.51	41866.83

截至 2022 年末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789401.3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42397.52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28975.4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93491.12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84 年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本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本次交易授权有效期三年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；借款额度满足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保障的需要。

#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泰达建设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支持公司经营，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。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。

### 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 21.72 万元。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，泰达建设集团前次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完毕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为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3 月 30 日